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摘牌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摘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8）及《关于拟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799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8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摘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3）。

基于公司目前异议股东较多情况，为各位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规范性和治理水平。经参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充分讨

论后，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摘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恢复转让申请材料，促使公司股票尽快复牌。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